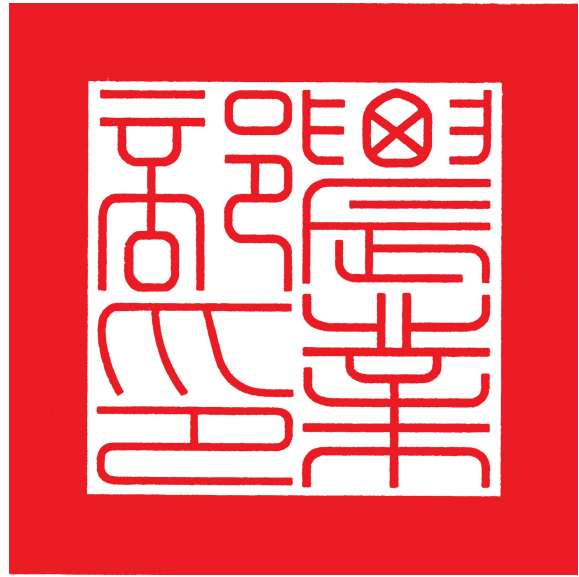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11704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壽豐鄉及鳳林鎮為辦理改良種芒果114年3月中旬
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花蓮縣壽豐鄉及鳳林鎮，項目為改良種芒果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五)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6月4日起至6月1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

